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小字第1號

原告 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奇峯

訴訟代理人 林士傑

複代理人 張好柔

被告 李裕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。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本件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業於民國114年3月19日宣示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4年4月23日宣判，茲因原告撤回起訴，並請求依法退還裁判費，且經被告具狀表示同意，為維護兩造訴訟外解決紛爭之利益，並保障原告撤回起訴聲請退還裁判費之權益，本件不宜再以判決終結，而有再行審理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許姿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

書記官 劉雅文